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的规定以及国资部门对国有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 更 事 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 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杭州热电集团
2	第十三条 根据《宪法》、《党章》 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建 立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 委”）和中国共产党杭州热电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设立党的组织，按《中国共产 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 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党组织工 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 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p>下简称“纪委”）。党委和纪委依照《党章》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3	<p>第四十三条</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三条</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4	<p>第四十七条</p> <p>...</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第四十七条</p> <p>...</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p> <p>...</p>
5	<p>第六十一条</p> <p>...</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p> <p>...</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6	<p>第八十四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p>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六) 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9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p>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1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以及公司党员人数，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1 2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党委的职责和权力：</p> <p>（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上级决策；</p> <p>（二）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工 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理事项,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责任;</p> <p>(五)研究和部署公司党的建设、思想宣传、意识形态、干部管理、作风建设、先进文化引领等重大事项;</p> <p>(六)贯彻落实党管干部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人事任免及奖惩;</p> <p>(七)指导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p> <p>(八)公司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公司党委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1 3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p> <p>（二）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举措；</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1 4		<p>第一百五十八条（新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备注		后续条款相应调整序号
15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6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